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稅務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於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的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送交經手處理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的董事是對本文件所載資料負責的人士。敬請注意，本文件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致下列基金股東的通函

多板塊固定收益基金

^Euro Bond Fund	收益基金
^Dynamic Bond Fund	收益基金 II
^PIMCO European Short-Term Opportunities Fund	^Low Duration Opportunities Fund
^Euro Income Bond Fund	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總回報債券基金
^Global Advantage Fund	^Low Duration Income Fund
^Global Bond ESG Fund	^Global Bond Ex-US Fund
^PIMCO ESG Income Fund	
^Low Duration Opportunities ESG Fund	

信貸基金

多元化入息基金	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Diversified Income Duration Hedged Fund	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
^Euro Credit Fund	^UK Corporate Bond Fund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PIMCO Capital Securities Fund
^PIMCO Credit Opportunities Bond Fund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Low Duration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Fund	^Mortgage Opportunities Fund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ESG Fund	亞洲高孳息債券基金
^PIMCO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Fund	^PIMCO Climate Bond Fund
^Diversified Income ESG Fund	

長存續期固定收益基金

^UK Long Term Corporate Bond Fund

^Euro Long Average Duration Fund

新興市場基金

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亞洲策略收益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

^Emerging Markets Bond ESG Fund

^PIMCO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

^Emerging Local Bond ESG Fund

股票基金

^PIMCO StocksPLUS™ AR Fund *

^StocksPLUS™ Fund *

^PIMCO MLP &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

通脹保障基金

商品實質回報基金

環球實質回報基金

^Global Low Duration Real Return Fund

^Inflation Multi-Asset Fund

另類基金

^PIMCO TRENDS Managed Futures Strategy Fund

多重資產基金

^PIMCO Global Core Asset Allocation Fund

^Strategic Income Fund

^Dynamic Multi-Asset Fund

短期基金

^US Short-Term Fund

^Euro Short-Term Fund

^ 此基金並未經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

* 美國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的商標。

各為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根據 2014 年《公司法》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開放式傘子型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為 276928，並依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

（經修訂）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形式成立）

的子基金。

將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載於附錄一。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附錄二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2 時正或之前交回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載於附錄二，閣下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至：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的

Leanne Burke

地址：The Exchange, George's Dock, IFSC, Dublin 1, D01 W3P9, Ireland

或

電郵至 cosec@walkersglobal.com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

商品實質回報基金、多元化入息基金、[^]Diversified Income Duration Hedged Fund、[^]Dynamic Multi-Asset Fund、亞洲策略收益基金、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新興市場債券基金、[^]PIMCO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Euro Bond Fund、[^]Euro Income Bond Fund、[^]Euro Credit Fund、[^]PIMCO European Short-Term Opportunities Fund、[^]Euro Short-Term Fund、[^]Global Advantage Fund、環球債券基金、[^]Global Bond Ex-US Fund、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Low Duration Opportunities Fund、[^]Global Low Duration Real Return Fund、環球實質回報基金、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收益基金、[^]Inflation Multi-Asset Fund、短存續期債券基金、[^]Euro Long Average Duration Fund、[^]Low Duration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Fund、[^]Low Duration Income Fund、[^]PIMCO Capital Securities Fund、[^]PIMCO Credit Opportunities Bond Fund、[^]PIMCO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Fund、[^]PIMCO Global Core Asset Allocation Fund、[^]PIMCO MLP &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PIMCO TRENDS Managed Futures Strategy Fund、[^]Emerging Markets Bond ESG Fund、[^]StocksPLUS™ Fund、[^]Strategic Income Fund、總回報債券基金、[^]UK Corporate Bond Fund、[^]UK Long Term Corporate Bond Fund、[^]Dynamic Bond Fund、[^]US Short-Term Fund、[^]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Global Bond ESG Fund、[^]Mortgage Opportunities Fund、[^]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ESG Fund、亞洲高孳息債券基金、[^]PIMCO StocksPLUS™ AR Fund、[^]PIMCO Climate Bond Fund、收益基金 II、[^]PIMCO ESG Income Fund、[^]Diversified Income ESG Fund、[^]Low Duration Opportunities ESG Fund 及 [^]Emerging Local Bond ESG Fund
(統稱為「基金」)

親愛的股東：

1. 引言

誠如閣下所知，本公司是一家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獲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依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規例」）認可。本公司是一家傘子型公司，由多項子基金組成。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及除本通函對其涵義作出修改或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函內使用的詞語及字句（包括已界定詞彙）與本公司現時的基金章程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將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下列各項事宜將提呈予股東：

一般事宜

- (a) 接受並審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審閱本公司的事務

股東將被要求接受並審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可在 www.pimco.com[#]查閱），並審閱本公司的事務。

[#]對於香港股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香港網站 www.pimco.com.hk 查閱。請注意，此網站的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b)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股東將被要求批准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c)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股東將被要求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年度酬金。

特別事宜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在股東批准及中央銀行要求的規限下，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包括所有重新編號及更新交叉引用和日期（取適用者）。

ETF 參與股份類別及非 ETF 參與股份類別（附錄三）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以便在未來確定適用於特定類型的基金時，為任何基金同時發行 ETF 參與股份類別及非 ETF 參與股份類別提供靈活性。請注意，為任何現有基金同時發行 ETF 參與股份類別及非 ETF 參與股份類別的能力將需要本公司董事的進一步批准及提前通知相關基金的股東（如適用）。

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修訂，以規定同時發行 ETF 參與股份類別及非 ETF 參與股份類別的能力，惟須符合中央銀行的要求，進一步資料概述於附錄三。

在為任何基金同時發行 ETF 參與股份類別及非 ETF 參與股份類別的能力之前，香港發售文件將予以更新，以納入有關在未來日期同時發行 ETF 參與股份類別及非 ETF 參與股份類別之能力的披露，惟須獲得所有監管機構（包括中央銀行）的批准，並提前通知股東（如適用）。

2. 股東的批准

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普通決議案，必須經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中的大多數（佔所投總票數的簡單多數）對其投贊成票，方可作實。

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需由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中的大多數（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之七十五（75%）或以上）通過一項贊成該建議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者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押後至下一個星期中的同一天，在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日子及其他時間和地點舉行。

閣下如屬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將收到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敬請閱讀表格上已印備有助於閣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的附註，然後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

^ 此基金並未經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

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即最遲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2 時正或之前（愛爾蘭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即使已委任代表，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費用及開支

草擬及實施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法律及行政費用將由本公司的基金經理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承擔。

4. 董事的建議

我們相信，所建議的決議案符合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各項建議。此等建議並不會更改閣下的投資項目的價值。

我們建議，上文概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一般事宜後以特別事宜的方式予以批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我們建議閣下諮詢本身的稅務及法律顧問。

股東可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規定於任何交易日繼續免費贖回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

5. 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將被要求批准的特定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隨附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有下列文件：

1. 本公司謹訂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2 時正假座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The Exchange, George's Dock, IFSC, Dublin 1, D01 W3P9, Ireland）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附錄一）；
2. 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藉此由代表代為投票）（附錄二）；
3.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摘錄（附錄三）；及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包括各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表。

閣下若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敬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至：

Leanne Burke,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The Exchange,
George's Dock,
IFSC,
Dublin 1,
D01 W3P9,
Ireland.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抵上述地址或發送電郵至 cosec@walkersglobal，方為有效。

股東如對此項事宜有任何疑問，可諮詢其財務顧問、本公司在該國家的委任代表或行政管理人。股東可透過電郵至 PIMCOEMteam@StateStreet.com 與行政管理人聯絡，或致電以下號碼：

歐非中東：+353 1 776 9990

香港：+852 35561498

新加坡：+65 68267589

台灣：00801136992

美洲：+1 416 5068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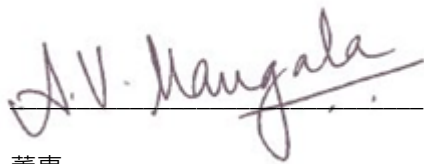
對於香港股東，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 樓 2201 室

電話：+852 3650 7700

傳真：+852 3650 7900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dark ink, appearing to read "A.V. Mangala",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董事

代表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謹啟

2023 年 8 月 2 日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本公司」)

商品實質回報基金、多元化入息基金、[^]Diversified Income Duration Hedged Fund、[^]Dynamic Multi-Asset Fund、亞洲策略收益基金、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新興市場債券基金、[^]PIMCO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Euro Bond Fund、[^]Euro Income Bond Fund、[^]Euro Credit Fund、[^]PIMCO European Short-Term Opportunities Fund、[^]Euro Short-Term Fund、[^]Global Advantage Fund、環球債券基金、[^]Global Bond Ex-US Fund、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Low Duration Opportunities Fund、[^]Global Low Duration Real Return Fund、環球實質回報基金、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收益基金、[^]Inflation Multi-Asset Fund、短存續期債券基金、[^]Euro Long Average Duration Fund、[^]Low Duration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Fund、[^]Low Duration Income Fund、[^]PIMCO Capital Securities Fund、[^]PIMCO Credit Opportunities Bond Fund、[^]PIMCO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Fund、[^]PIMCO Global Core Asset Allocation Fund、[^]PIMCO MLP &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PIMCO TRENDS Managed Futures Strategy Fund、[^]Emerging Markets Bond ESG Fund、[^]StocksPLUS™ Fund、[^]Strategic Income Fund、總回報債券基金、[^]UK Corporate Bond Fund、[^]UK Long Term Corporate Bond Fund、[^]Dynamic Bond Fund、[^]US Short-Term Fund、[^]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Global Bond ESG Fund、[^]Mortgage Opportunities Fund、[^]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ESG Fund、亞洲高孳息債券基金、[^]PIMCO StocksPLUS™ AR Fund、[^]PIMCO Climate Bond Fund、收益基金 II、[^]PIMCO ESG Income Fund、[^]Diversified Income ESG Fund、[^]Low Duration Opportunities ESG Fund 及 [^]Emerging Local Bond ESG Fund (統稱為「基金」)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2 時正假座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地址為 The Exchange, George's Dock, IFSC, Dublin 1, D01 W3P9, Ireland)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下列各項：

一般事宜

1. 接受並審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審閱本公司的事務。
2.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3.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特別事宜

4. 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同時發行 ETF 參與股份類別及非 ETF 參與股份類別的能力，惟須受中央銀行要求的規限。

5. 任何其他事宜。


代表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秘書

日期：2023年8月2日

^ 此基金並未經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

附錄二

附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本公司」)

本人/我們*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的 Leanne Burke、Anthony Finegan 及 Fiona de Lacy，或（如其未能出席） _____，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我們*的代表，以代表本人/我們*在本公司訂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2 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經：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地址為 The Exchange, George's Dock, IFSC, Dublin 1, D01 W3P9, Ireland）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文指示的方式投票。

簽署： _____

日期：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供考慮及審閱

接受並審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審閱本公司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贊成 / 是 反對 / 否

1.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2.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需要 75% 有表決權的股東同意）

贊成 / 是 反對 / 否

1. 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同時發行 ETF 參與股份類別及非 ETF 參與股份類別的能力，惟須受中央銀行要求的規限。		
--	--	--

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1. 就一切目的所需的法定人數均為兩名（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而有權投票的股東。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者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押後至下一個星期中的同一天，在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日子及其他時間和地點舉行。凡有權出席任何上述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本通告應視作構成組織章程細則涵義所指任何上述續會的正式通告。
2. 股東可委任其自行選擇的代表。倘作出委任，在空欄填上獲委任為代表人士的姓名。獲委任擔任代表的人士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人若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代表親筆簽署。請注意，只有在行政管理人辦事處存檔的獲授權簽署人名單內的獲授權簽署人方可簽署本表格。
4. 倘為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股東簽署即已足夠，但須列明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請注意，只有在行政管理人辦事處存檔的獲授權簽署人名單內的獲授權簽署人方可簽署本表格。
5. 倘所交回的本表格上並無指示獲委任為代表的人士如何投票，則該受委代表將行使其酌情權，決定其如何投票或是否放棄投票。
6. 本表格必須填妥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以郵寄或電郵方式交回至：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The Exchange, George's Dock, IFSC, Dublin 1, D01 W3P9, Ireland，或發送至電郵地址 cosec@walkersglobal.com，註明收件人為 Leanne Burke，方為有效。
7. 對於並非名列在本公司有關基金的股東登記冊內而收到本通函的任何投資者，請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代表閣下購買本公司有關基金的股份的金融中介機構。
8. 閣下如對本通函所提供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下列號碼與 PIMCO 股東服務部聯絡：歐非中東：+353 1 776 9990、香港：+852 35561498、新加坡：+65 68267589、台灣：00801136992、美洲：+1 416 5068337，或可電郵至 PIMCOEMteam@StateStreet.com 與我們聯絡。

附錄三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摘錄，以刪除線及下劃線突出顯示其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編號、法例引用及交叉引用應作出相應修訂。

圖例
<u>已加插的文本</u>
已刪除的文本

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

《2013 年中央銀行 (監督及執行) 法 (第 48(1) 條) 2019 年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規例》，可不時修訂、補充或合併，包括中央銀行據此不時施加的任何條件。

ETF 參與股份

本公司就已被指定為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所界定的 UCITS ETF 的基金發行的參與股份，並且是在至少一個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平台中全日交易的參與股份。

非 ETF 參與股份

本公司就某項基金 (可能或未必被指定為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所界定的 UCITS ETF) 發行且不是 ETF 參與股份的參與股份。

股份類別

1. 不論本公司是否進行清盤，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權利，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予變更或撤銷。此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應適用於上述每個獨立股東大會，惟以致就僅發行非 ETF 參與股份的基金舉行的任何大會 (~~及~~續會除外) 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人代表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股份的人士及~~及~~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人代為出席) 及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一名持有有關類別股份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人。 僅發行 ETF 參與股份的基金的任何有關獨立股東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的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人代為出席會議的人士。 就同時發行 ETF 參與股份及非 ETF 參與股份的基金舉行的獨

立股東大會（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人代表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股份的人士（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人代為出席）及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人代為出席的人士。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0. 除非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除委任主席（「主席」）以外的其他事宜。~~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人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構成所有目的之法定人數。根據第 83 條獲授權並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公司代表，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應被視為股東。~~

(1) 就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言，只要 ETF 參與股份及非 ETF 參與股份均已發行，且除下文第 61 條中與續會有關的規定外，有權對將予處理的事宜進行投票的兩名人士（各為股東或股東的受委代表人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根據細則第 83 條獲授權）即達到法定人數。若僅發行 ETF 參與股份，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人代為出席的一名人士即達到法定人數。若僅發行非 ETF 參與股份，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人代為出席的兩名人士即達到法定人數。

(2) 就某項基金的股東大會而言：

(1) 對於僅發行 ETF 參與股份的基金，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人代為出席的一名人士即達到法定人數；

(2) 對於同時發行 ETF 參與股份及非 ETF 參與股份的基金，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人代為出席的兩名人士即達到法定人數，惟就下文第 61 條中的續會所規定者除外；及

(3) 對於僅發行非 ETF 參與股份的基金，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人代為出席的兩名人士即達到法定人數，惟就下文第 61 條中的續會所規定者除外。

6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均應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如第 60 條詳述的一名人士，否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人士須指定為主席、至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人代為出席的股東、代表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 10% 的任何或多名股東，以及持有在會議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且其所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繳款總額的 10% 的

任何或多名股東。除非按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由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以及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記錄的簿冊中作出的此項記錄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而無需證明記錄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或比例。

105. 儘管董事人數存在空缺，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且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少於此等細則規定或根據此等細則規定的最低人數，留任董事可為填補董事人數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惟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若沒有能夠或願意行事的董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